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何景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56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景元所犯如「附表編號一至八」所示之罪（共八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景元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（共8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斟酌各案之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與罪質類型、法益侵害性、犯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及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內、外部界限等事項，又受刑人於本件定刑之詢問並未提出意見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其中編號1「犯罪日期」之「113/03/01」改為「110/10/09-110/10/27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受刑人何景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 4 月	有期徒刑 5 月	有期徒刑 4 月
犯罪日期	113/03/01	112/08/31 112/09/02	110年8月5日前某時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2510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偵緝字第 589 號等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緝字第 623 號等
最後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1 年度訴字第 393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2948 號
事實審判決日期	112/07/31	113/09/06	113/10/23
確定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1 年度訴字第 393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2948 號
判決確定日期	112/09/12	113/10/09	113/12/03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執字 第 7655 號 (已執畢)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8565 號	臺南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256 號
	編號 1-2 臺南地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073 號 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7 月		同右

受 刑 人 何 景 元 定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一 覽 表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2 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7月23日前某時	111年10月2日前某時	111年2月5日前某時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緝字第 623 號等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緝字第 623 號等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緝字第 623 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 判	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1488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1488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1488 號
	判決日期	113/10/23	113/10/23	113/10/23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1488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1488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1488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2/03	113/12/03	113/12/03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南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256 號	臺南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256 號	臺南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256 號
		編號 3-8 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8 月		

220171

114 年度執字第 256 號 己股

受刑人何景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7	8	
罪名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2 月	有期徒刑 2 月	
犯罪日期	112年7月8日前某時	111年10月28日前某時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緝字 第 623 號等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緝字第 623 號等	
最後法院 事實審 判決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
	案號	113 年度易字第 1488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1488 號
	判決日期	113/10/23	113/10/23
確定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
	案號	113 年度易字第 1488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1488 號
判決確定日期	113/12/03	113/12/03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南地檢 114 年度執字 第 256 號	臺南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256 號	
	編號 3-8 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8 月		